

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申报政策解读



CONTENTS 目录

01

人才职称政策
改革背景

02

解读现行职称
政策变化要点

03

评审重点及
注意事项

04

有关政策问答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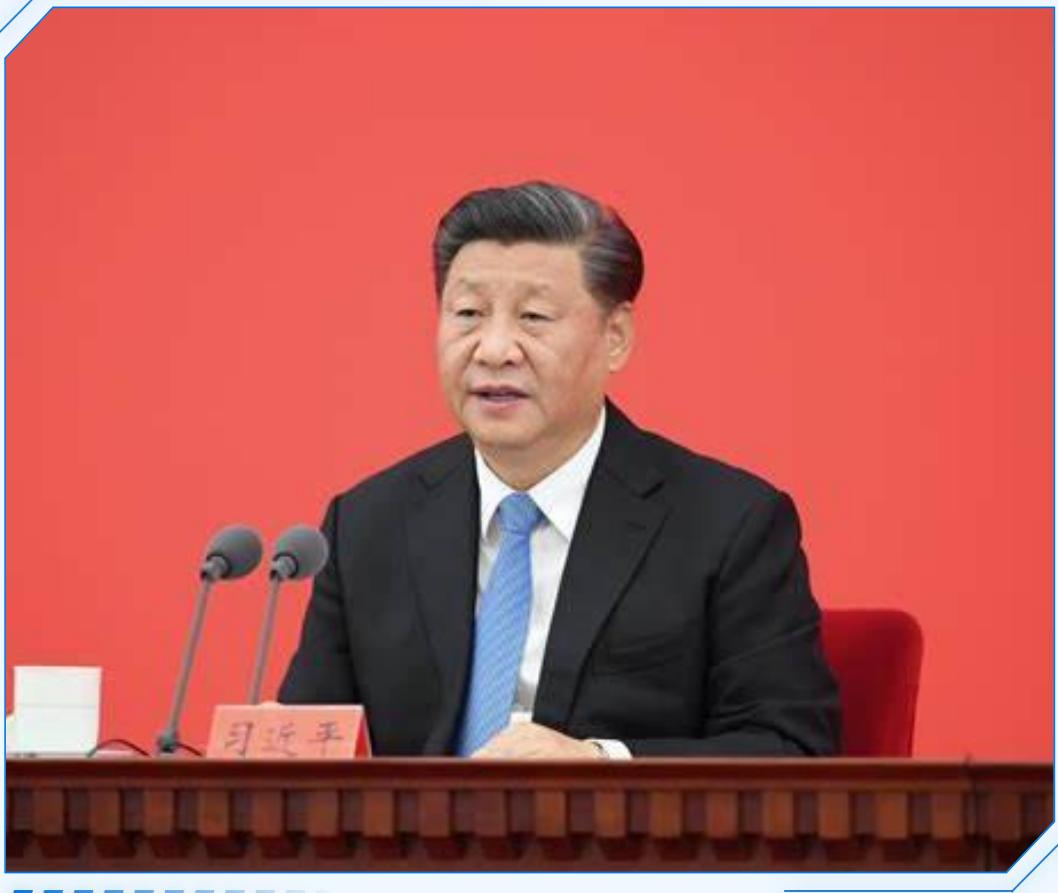
人才职称政策 改革背景



一、人才职称政策改革背景



一、人才职称政策改革背景-国家层面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出了明确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要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二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我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现行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亟需改革和完善。**三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为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迫切需要全面改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一、人才职称政策改革背景-部级层面

2019年2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定改革工作。

《意见》指出,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要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与人才培养等制度有效衔接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人才职称政策改革背景-厅级层面

2025年2月8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新时代人才评价改革的有关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机制，引导我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提升能力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人社规〔2025〕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1 —

02

解读现行职称政策 变化要点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本次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修订，跟原标准条件相比，有几个明显的不同：

1.根据实际的技术岗位需求增设绿色智能化等几个专业。

2.贯彻落实了破“四唯”的要求，改变“唯论文、唯课题、唯获奖、唯荣誉”的职称评审办法。

3.引入了代表性成果评价方法。根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新增“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模块。突出代表性成果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地位，实行代表性成果重点考核机制，着重评价代表性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结合行业现状，聚焦建立可量化、可评价、可落地的评审标准，增加代表性成果评价条件。

4.对设计、管理、施工、检测、造价等各个细分的专业的工程业绩成果要求作了区分，使工程业绩更加符合专业实际。

5.对正高级工程师的评审要求更加严格。

6.对粤东西北偏远地区倾斜政策有具体的落实规定。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1. 专业岗位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专业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等 四个专业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 绿色与智能建造 和建筑材料等 五个专业
岗位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	改为 “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原来28个	新增 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古建筑保护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测、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建筑智能化 10个 技术岗位。

说明：增加绿色与智能建筑专业。

国务院《国务院《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广东省《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要求“在全省有条件地区将绿色建筑专业纳入职称体系”。

岗位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 原来28个	改为 “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新增 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古建筑保护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测、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建筑智能化 10个 技术岗位。
说明：（1）建筑管理专业增加建筑工程监测技术岗位。根据实际的技术岗位需求进行增设。（2）新增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的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建筑智能化三个技术岗位。根据实际的技术岗位需求进行增设。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 六、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七、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无因其本人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2. 基本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单位制度 。
职业资格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无明确要求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	设置在第三章评价条件里面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限制	未提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限制	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无因其本人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增加“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技术员		
学历资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单位考察合格。</p> <p>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p> <p>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p>

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增加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取消经单位考察合格。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说明】由经单位考察合格改为经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3.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
 - (2)参与撰写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等。

【说明】增加对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实践经验或理论成果的要求。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助理工程师		
学历资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单位考察合格。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助理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	<p>新增以下内容</p> <p>3.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 class="list-item-l1">(1) 参与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p> <p class="list-item-l1">(2) 参与撰写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等。</p>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删除对工作年限和单位考察的要求。相关考察或考核要求已于本标准第二章第(六)条进行表述。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说明】增加学历条件下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要求。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的工程技术项目、新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以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说明】将原标准第4项“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初级职称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表述进行调整并移到了首段。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说明】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改为之一。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1.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的小型以上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1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2.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或发展方向，并取得一定成果。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1项或小型工程技术项目2项，且符合下列6项条件中不少于1项：**

- 1.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 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 3.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指引、工法、导则等公开发布执行文件。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4.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 5.参与撰写解决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 6.参与出版专著(著作、译著等),或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 (2019版)	标准条件 (2025版)
工程师		
学历资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半年，经单位考察合格。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近 1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的工程技术项目、新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基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整体内容变化不大,主要是把《实施方案》(2019版)第1条“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和第4条“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改为必须要满足的条件。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工程师		
业绩成果	<p>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中取得了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p> <p>2.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p>	<p>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1项或小型工程技术项目2项，且符合下列6项条件中不少于1项：</p> <p>1. 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p> <p>2.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p> <p>3.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指引、工法、导则等公开发布执行文件。</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工程师		
业绩成果	<p>3.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市）级行业学（协）会的工程项目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p> <p>4.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项（属于建筑、建材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p> <p>5.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工法 1 项。</p> <p>6.完成 2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取得良好效果。</p>	<p>4.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科技成果，且获得登记。</p> <p>5. 参与撰写解决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p> <p>6. 参与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等，或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p>

注：《标准条件》（2025版）改变“唯论文、唯课题、唯获奖、唯荣誉”的职称评审办法，以及删除工程师的“评审绿色通道”。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四、高级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说明】博士学位申请高级工程师时对是否取得中级进行了区分，取得中级职称工作年限为2年，未取得中级工作需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说明】为更好的评价建筑工程人才，取消了“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近1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的条件。博士学位统一描述为第1条。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说明】将原标准第4项“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的表述移到了首段。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说明】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改之一。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大中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取得了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较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8项条件中不少于3项, 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满足以下其中1条:
 - (1)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4项。 (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3点外的设计类专业)
 - (2)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1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施工3项; 或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管理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管理3项。 (适用于施工、管理类专业)
 - (3)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4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6项。 (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
 - (4) 完成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4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8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
 - (5) 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3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5项; 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4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6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 (6)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以上项目2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 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 (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 业绩成果条件

2. 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 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 或省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 或市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3.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 并完成结题报告。
4. 参与编制本行业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十二名), 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七名),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省(部)级工法1项。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 业绩成果条件

- 5.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前五名），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较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 6.撰写1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 7.参与撰写1篇以上高质量的本专业相关行业调研报告，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
- 8.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1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著作、译著等）、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1篇以上。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四) 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 1.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大型项目，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 3.参与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的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
- 4.参与编制的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 5.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6.撰写的工程技术报告、行业调研报告等。
- 7.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译著等）、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的学术交流报告。
-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学历资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p> <p>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p> <p>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近1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 (2019版)	标准条件 (2025版)
高级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p>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p>	<p>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p>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大型项目 2 项，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p> <p>4. 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p>	<p>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大中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主持并承担本专业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重大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重大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 8 项条件中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p> <p>1.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满足以下其中 1 条：</p> <p class="list-item-l1">(1)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2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4 项。（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 3 点外的建筑设计类专业）</p> <p class="list-item-l1">(2)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 1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施工 3 项；或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管理 2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管理 3 项。（适用于建筑施工类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p> <p>2.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p>	<p>(3)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4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6 项。（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p> <p>(4) 完成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4 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8 项。（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p> <p>(5) 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 3 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 5 项；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4 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 6 项。（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p> <p>(6)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 1 项或中型以上项目 2 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级行业学（协）会奖二等奖（银奖）以上获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p> <p>3.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银奖）项目的完成人,或三等奖（铜奖）项目 2 项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二等奖（银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p>	<p>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或省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或市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4. 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的）。</p> <p>5. 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市（厅）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工法 1 项（所有完成人），或市（厅）级工法 3 项（排名前 3 名的）。</p>	<p>3.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p> <p>4. 参与编制本行业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排名前十二名），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排名前七名），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工法 1 项。</p> <p>5.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五名），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较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上述条件中涉及到排名的，均指本专业内排名，须提供相应证明，如图纸、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评审报告或项目班子任命书等。	<p>6. 撰写 1 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p> <p>7. 参与撰写 1 篇以上高质量的本专业相关行业调研报告，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p> <p>8.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 1 篇以上。</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取消“学术成果条件”	<p>增加“代表性成果”</p> <p>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大型项目，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 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3. 参与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的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4. 参与编制的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p>5. 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6. 撰写的工程技术报告、行业调研报告等。</p> <p>7.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的学术交流报告。</p> <p>8.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p>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说明】※进一步完善学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增加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毕业的学历条件。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全面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科学实践能力，能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说明】将原标准条件中具有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表述移至了首段，并调整了表述。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说明】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改之一。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科研课题或大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或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8项条件中不少于4项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少于3项) , 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其中1条:

(1) 完成大型工程技项目设计3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项目设计6项。 (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3点外的设计类专业)

(2) 完成大型工程技项目施工、管理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项目施工、管理4项。 (适用于施工、管理类专业)

(3) 完成大型工程技项目设计6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项目设计10项。 (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

(4) 完成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4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8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

(5) 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5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8项; 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6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10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6)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2项或中型以上项目3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 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 具有突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 (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级行业协会(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 3.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完成人,或主持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 4.编制本行业的国家、行业、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八名),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五名),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工法3项。
- 5.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前三名)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重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 6.主持撰写1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 7.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2篇以上具有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
- 8.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1部以上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著作、译著等）、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四) 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 1.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规模大、意义重大或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 2.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 3.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的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 相关课题。
- 4.编制的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 5.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6.撰写的工程技术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
- 7.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或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p>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重点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上有创见。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p>	<p>全面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科学实践能力,能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能力 (经历)	4.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才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	
业绩成果	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研课题；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显著效益；或在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显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级或省（部）级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 8 项条件中不少于 4 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少于 3 项） ，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作为 专业技术负责人 满足以下其中 1 条： （1）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3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6 项。（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 3 点外的建筑设计类专业）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3名的）；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p> <p>2.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一等奖1项，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p>	<p>(2)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管理 2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施工、管理 4 项。 (适用于建筑施工类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p> <p>(3) 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6 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 10 项。 (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p> <p>(4) 完成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4 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8 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p> <p>(5) 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 5 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 8 项；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6 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 10 项。 (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p> <p>3.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p> <p>4.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名的）。</p>	<p>(6)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2项或中型以上项目3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具有突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p> <p>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5. 作为 主要起草人 ，参加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 主要完成人 ，完成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部）级工法5项（排名前3名的）。	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3. 市（厅）级以上 科研课题完成人 ，或 主持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课题 ，并 完成结题报告 。 4. 编制本行业的国家、行业、省（部）级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八名） ，或 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五名） ，并经 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或作为 主要完成人 ，完成省（部）级工法3项。 5.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技术发明专利1项 ，或 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前三名） 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 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 ；或取得 重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成果		<p>6. 主持撰写 1 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p> <p>7.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 2 篇以上具有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p> <p>8.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取消“学术成果条件”	<p>增加“代表性成果”</p> <p>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规模大、意义重大或具有创新性的项目。2. 完成的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3. 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的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3. 评价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取消“学术成果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编制的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5. 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6. 撰写的工程技术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7. 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或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8.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第四章·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
- 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3.荣获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二、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 3.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 4.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三、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建筑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4. 破格申报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绿色通道	<p>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p> <p>1.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p> <p>2.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p> <p>3. 荣获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4. 破格申报条件

	实施方案（2019版）	标准条件（2025版）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绿色通道	<p>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3. 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4. 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p>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建筑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p>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技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

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技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申请条件：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具备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层级职称时对其原职称的认可办法。

01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价取得；
- 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重新评审或确认条件：

-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未在我省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二、解读现行 职称政策变化 要点



第五章 附则

-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 二、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管，重点针对申报材料不实、论文造假、评审专家违规、中介机构牟利等问题开展抽查、督查和整治，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5.附则

- (1)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 (2) 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管，重点针对申报材料不实、论文造假、评审专家违规、中介机构牟利等问题开展抽查、督查和整治，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 (3)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4) **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2. 完成人：指在参与项目建设各方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人、监理工程师、监督员（监督组长）以及分项负责人等。
3. 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建设任务。其等级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4. 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5. 工程项目奖项：除特别描述的除外，工程项目奖项包括科技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含质量评价）、工程项目咨询、造价成果奖。
6. 科技成果奖：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7. 优秀设计奖（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行业优秀设计奖。如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
8. 优质工程奖（质量评价）：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行业优质工程奖。如国家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部）级奖，市（厅）级奖。
9. 重大疑难问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技术问题。
10. 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1. 经济效益：指通过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2. 专著、译著：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BN 书号（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为前三名。
13.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SN 刊号（国际标准刊号）的专属于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14.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15.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中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参与人员、排名要求如下表所示。（“√”表示符合参与项目程度要求的所有人，“×”表示此奖项不能作为本申报类别的业绩成果，数字为获奖人员最末排名要求。）

申报职称等级	获奖人员 参与项目程度要求	获奖排名要求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国家级行业学（协）会			省级行业学（协）会			地级市行业学（协）会		
		不分 获奖等级	不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工程师不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工程师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主要完成人	√	√	5	√	12	10	12	10	7	3	×	×	×	×	×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完成人	√	√	3	7	5	×	5	3	×	×	×	×	×	×	×			

16. 本标准条件所提“省级行业学（协）会”包含广州市行业学（协）会、深圳市行业学（协）会。

17. 本标准条件所提“市”指地级以上市。

18.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6.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 (1) **工程项目奖项**：除特别描述的除外，工程项目奖项包括科技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含质量评价）、工程项目咨询、造价成果奖。
- (2) **科技成果奖**：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 (3) 专著、译著：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BN书号（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为前三名**。
- (4) 本标准条件所提**“省级行业学（协）会”**包含**广州市行业学（协）会、深圳市行业学（协）会**。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6.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5)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中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参与人员、排名要求如下表所示。 (“√” 表示符合参与项目程度要求的所有人，“×” 表示此奖项不能作为本申报类别的业绩成果，数字为获奖人员最末排名要求。)

申报职称等级	获奖人员 参与项目程度要求	获奖排名要求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国家级行业学(协)会			省级行业学(协)会			地市级行业学(协)会		
		不分 获奖等级	不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工程师不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工程师	完成人	√	√	√	√	√	√	√	√	√	√	√	√
高级工程师	主要完成人	√	√	5	√	12	10	12	10	7	3	×	×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完成人	√	√	3	7	5	×	5	3	×	×	×	×

二、解读现行职称政策变化要点

6.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6) 建筑工程规模参考下表进行划分大型、中型和小型工程。

附录一、工程规模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25	5~25	< 5
			米	≥100	15~100	< 15
			米	≥30	15~30	< 15
			平方米	≥30000	3000~30000	< 3000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100000	3000~100000	< 3000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 300
2	高耸构筑物工程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 3500	2000~3500	< 2000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120	25~120	< 25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 300

03

评审重点及注意事项



三、评审重点及注意事项

1. 评审重点

- (1) **基本要求**: 满足《标准条件》里面对应职称的要求。

(2) **职称申报材料填写**: 应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并且要简洁明了、突出重点。

毕业院校 文何专业	西华大学 工程造价	本专业 最高学历		大学 本科	学位	无	办学 形式	函大	现职称专 业及名称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现职称 获得方式	考试	现职称 获得时间	2014.09	发证机构	资源和社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或相 近专业技术工作	21	年	申报何专业 技术资格	()专业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 职称及其名称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 其他系列(专业)	元				
事何专 术工作	建筑施工	现受聘何专 业技术职务	一级建造师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评结合专业填写)							
职称外语考试																
职称外语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专业	所报职称	已获得	0	所报职称	无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专业	所报职称	已获得	0	

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员的职务，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二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漏填

得合 | 成績 | 分 | 考試時間 | 屬 | 取得成績 | 口試內容 | 活動內容 | 天 | 月 | 年 | 公司 | 沒項

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员的职务，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二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漏填
业绩完成率未填写
项目之规定, 主要理由(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效果、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
评价(获奖情况等)及个人完成量、所起作用或排名)。

三、评审重点及注意事项

1.评审重点

(3) 面试答辩：申报人须在清静、独立室内空间独自参加视频答辩。答辩时，需确保互联网信号连接稳定，设备电量充足，且不允许接打其他电话。面试答辩时间约每人5-8分钟，主要围绕申报人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技术工作总结以及本行业本专业应知应会等相关专业技术问题提问，评委提出3-5个问题。

三、评审重点及注意事项

1.评审重点

(4) **论文**:应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并且被SCI、EI、知网或维普数据库收录。

(5) **加分项**: 业绩成果突出，例如，专利、论文、著作、工法、标准规范、科学技术奖、省市詹天佑故乡杯奖、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特别是根据实际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开展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的技术人员，有效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三、评审重点及注意事项

2. 注意事项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2)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
- (3) 未使用规定表格。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 (4)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 (5)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04

有关政策问答



问题一

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例如1：申报人在2024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3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4年1月1日起算，到2028年12月31日满5年。

例如2：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9年3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回答

问题二

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1 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回答

问题三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回答

问题四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
如何对应?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等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回答

问题五

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别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回答

问题六

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
有何规定？

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申报时应按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回答